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徐志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监事汪玉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闲置募集资金2,462.95万元、2018年闲置募集资金6,537.05万元，共计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徐志会先生、汪玉婷女士、郎志东先生第九届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28.5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上述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乐凯光电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相关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乐凯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凯胶片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募集资金中的28,253.46万元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将“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5,326.5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2,404.49万元以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以下简称“14、15号线”）未使用的资金12,889.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4,379.49万元，共计25,000万元对乐凯光电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实施TAC膜3#生产线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1,655.00	20,649.36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2,997.87	完成
3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07	完成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4,000.00	2,573.87	2,573.87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000.00	110.54	110.54	已变更
6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①	-	12,889.46	13,048.47	进行中
7	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	8,345.00	4,594.6	完成
8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6,089.29	1,378.76	进行中
合计		60,000.00	66,089.29	56,779.54	/

注1：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万元。

注2：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前期项目结余资金。

注3：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已于2025年5月13日公告完工，后续仍需支付尾款。

注4：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较于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779.54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1,125.57万元，余额合计为13,413.3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8,958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342.4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112.95万元）。乐凯光电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112.95万元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进展情况
1	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	28,253.46	28,253.46	28,253.46	完成
2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1,194.00	进行中
3	高性能分离膜及元件建设项目	-	984.01	0	进行中
合计		33,580.02	34,564.03	29,447.46	/

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较于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再投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531.2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98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14.1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37.05万元）。乐凯光电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37.05万元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乐凯光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乐凯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462.95万元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537.0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5	乐凯胶片	202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　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071054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12-7922692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1亿元额度基础上增加1亿元额度，追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2亿元。增加的额度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低风险的产品，且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追加后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乐凯胶片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2014年闲置募集资金2,462.95万元、2018年闲置募集资金6,537.05万元，共计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较好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1亿元额度上增加1亿元额度，追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2亿元。在增加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保本，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增加的1亿元额度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3、使用额度

公司计划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1亿元额度上基础上增加1亿元额度，追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2亿元。在增加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投权期间的低风险型产品。

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财务金融部组织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不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3,276,366,326.10	3,279,899,271.63
负债总额	376,370,709.12	406,078,253.93
资产净额	2,899,995,616.98	2,873,821,0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09,965.13	-78,085,059.95

本次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的11.06%。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上接D23版）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离任后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